

交通部公路局對違反公路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按第七十二條處罰之裁量基準表修正規定總說明

因公路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〇〇〇五四一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七十二條條文，爰配合修正本裁量基準表內容。其修正重點為修正違規行為，調整為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並修正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裁罰金額。(修正附表)

交通部公路局對違反公路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按第七十二條處罰之裁量基準表修正規定對照表（修正後）

交通部公路局對違反公路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按第七十二條處罰之裁量基準表修正規定

Discretion Standards to offend against the Article 30,30-1 and 72 of Highway Act of Highway Bureau, MOTC

項次	違規事實	法條依據	違規情節		罰鍰金額（新臺幣）
一	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	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	初次	一般 省道	六萬元
				快速 公路	九萬元
			第二次起	三十萬元	
二	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經以書面限定期間令回復原狀，屆期仍未履行者	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初次	一般 省道	十二萬元
				快速 公路	十八萬元
			第二次	一般 省道	十八萬元
				快速 公路	二十四萬元
			第三次起	三十萬元	
			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	三十萬元	
三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者	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	初次	一般 省道	三萬元
				快速 公路	六萬元
			第二次	一般 省道	六萬元
				快速 公路	九萬元

		<u>第三次起</u>	<u>十五萬元</u>
		<u>因違規情節重 大肇致人員傷 亡，或回填不 當材料者</u>	<u>十五萬元</u>
<u>備註事項</u>			
一、違規行為如涉及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者，則依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二、以上所稱管線機構，係依申挖單位分別認定。			
三、以上有關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者，對於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申挖案件之申挖單位或主辦機關（構）在該案件挖掘期間內，計算其違規次數。另如有跨越二個工程分局者，係以各工程分局轄區內之違規次數分別計算。			
四、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其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首次違規日期起算二年期間內，累計計算違規次數。並以各工程分局轄區內之違規次數分別計算。			
五、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經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令回復原狀，屆期仍未履行者，其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之行為，經書面限定相當期間令回復原狀之次數，計算其違規次數。			
六、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另應要求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			
七、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經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令回復原狀，屆期仍未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八、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者，另應要求繼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九、行為違反刑法規定者，應依刑法相關規定移送法辦。			
十、上述裁量基準表訂定之裁罰金額未達公路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而違法情節重大或較輕者，仍得加重或減輕其罰，至公路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為止，惟應於處分書內敘明其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修正說明：因公路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五四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七十二條條文，爰配合修正本裁量基準表內容。

交通部公路局對違反公路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按第七十二條處罰之裁量基準表修正規定對照表（修正前）

交通部公路局對違反公路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
按第七十二條處罰之裁量基準表修正規定

Discretion Standards to offend against the Article 30,30-1 and 72 of Highway Act of Highway Bureau, MOTC

違規行為	罰鍰金額 (新臺幣)
一、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之初次違規者。	一般省道三萬元 快速公路六萬元
二、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第二次起，每次逕行裁罰十五萬。	十五萬元
三、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之初次違規者。	一般省道三萬元 快速公路六萬元
四、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之第二次違規者。	一般省道六萬元 快速公路九萬元
五、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之第三次違規起，每次逕行裁罰十五萬。另因違規情節重大肇致人員傷亡，或回填不當材料者，每次裁罰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備註事項	

- 一、違規行為如涉及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者，則依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 二、以上所稱管線機構，係依申挖單位分別認定。
- 三、以上有關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者，對於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申挖案件之申挖單位或主辦機關(構)在該案件挖掘期間內，計算其違規次數。另如有跨越二個工程分局者，係以各工程分局轄區內之違規次數分別計算。
- 四、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其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首次違規日期起算二年期間內，累計計算違規次數。並以各工程分局轄區內之違規數分別計算。
- 五、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另應要求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
- 六、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者，另應要求繼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七、行為違反刑法規定者，應依刑法相關規定移送法辦。
- 八、上述裁量基準表訂定之裁罰金額未達公路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而違法情節重大或較輕者，仍得加重或減輕其罰，至公路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為止，惟應於處分書內敘明其加重或減輕之理由。